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及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之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包銷商之一）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支付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派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收取費用；及
- (v) 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買賣及處置證券之保薦人之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在主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